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乃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林冠甫請求分割其繼承之遺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林冠甫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債務人林冠甫所繼承之遺產即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債務人林冠甫之應繼分11分之1計算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82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0.78平方公尺x5,900元/平方公尺x應繼分1/11＝5,7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